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梁百权、谢彦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2、培训方式：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授课人员：梁百权（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 4、参加培训人员：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三、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介绍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及违规案例分析。

四、培训效果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百权

谢 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